

昌乐县审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年度报告

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在昌乐政务网昌乐县审计局专栏公布了局机构职能、组织管理、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、规划计划、工作信息、行政权力运行信息等 7 大项情况，涉及 15 个分项。2019 年县审计局在政府门户公开信息 49 条，在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 36 条，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5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县审计局 2019 年无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县审计局 2019 年在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带领下，严格要求、加强管理，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并按照上级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及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(四) 公开平台建设。县审计局开设名为“昌乐县审计局”的公众微信平台，2019 年公开政府信息 36 条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县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经过会议研究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并加强改进监督机

制，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，并主动接受被审计单位和群众的舆论监督，加大了政务公开力度，提高了依法行政水平，有力的推进了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0	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		
(七) 总计						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，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也存在工作经验不足、公开的信息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、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规范；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和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。

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，我局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改进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信息收集、填报、审查、发布等工作，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提高。

一是公开内容进一步充实，在处理好保密与公开关系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框架，充实公开内容。

二是增强公开的全面性和实效性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载体，推行“昌乐县审计局”公众号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并且紧扣时事热点，对被审计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重点关注的政策进行解读公开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三是进一步完善长效工作机制，派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往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